

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与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18 年公司审计事宜签署业务约定书，尚未有审计机构进场对公司开展 2018 年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无法确定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 条之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